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采购中介服务

用
户
需
求
书

项目名称：陆丰市南塘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

服务类型：检测服务

项目业主：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



2025年11月

需求内容

一、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3.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陆丰市南塘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
- 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（陆丰市消防救援局）
- 3、项目地点：陆丰市南塘消防救援站
- 4、项目规模：投资总概算约 5659.70 万元
- 5、项目概况：该项位于陆丰市南塘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，建设内容为消防救援站。
- 6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7、服务金额：292058.62 元
- 8、服务金额说明：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41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 号）等。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。
- 9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服务内容

1. 公开选取范围：符合资格条件企业。
2. 服务内容：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该项目桩基检测工作，并出具相关成果及后续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时限要求：

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桩基检测工作。

2. 服务成果要求：

桩基检测报告一式4份（或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，费用不另计算），需提供桩基检测报告的电子文件。

3. 服务人员要求：

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及2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（具有省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）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，以合同为准

2.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预付款，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付至80%进度款，检测报告提交后7日历天内支付至100%。



六、其他要求

- 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- 3、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- 4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注：中选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（粤办函【2020】332号）行为的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